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产业投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698.50 万元收购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33%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67% 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